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7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雅如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余奇展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連婉茹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梁潔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余奇展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2,7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余奇展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連婉茹、梁潔華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